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019,101	744,321	390,758	242,102
各項收費		120,278	105,992	45,662	37,900
投資收入		271,939	91,901	90,638	3,696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726)	(4,220)	(1,984)	(1,537)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66,213	87,681	88,654	2,15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314	4,133	1,431	1,353
其他收入		18,490	452	3,350	11
		1,428,396	942,579	529,855	283,525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961,033	903,634	318,721	301,67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4,209	156,333	49,807	52,41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6,036	37,305	11,147	12,474
其他支出		136,802	137,692	51,981	51,486
折舊		21,810	33,485	7,635	12,140
		1,309,890	1,268,449	439,291	430,190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18,506	(325,870)	90,564	(146,665)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598	63,45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878,000	–
		941,598	63,45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67,066	716,403
匯集基金		1,053,367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935	158,450
銀行定期存款		4,344,250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676	75,462
		6,394,294	7,030,03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11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47,704	128,218
		255,715	137,428
流動資產淨值		6,138,579	6,892,6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0,177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4	39,771	34,164
資產淨值		7,040,406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97,566	3,879,060
		7,040,406	6,921,90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3,483	63,16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878,000	-
		941,483	63,16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	30,003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67,066	716,403
匯集基金		1,053,367	941,91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261	158,516
銀行定期存款		4,344,250	5,107,8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131	71,262
		6,385,075	7,025,903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11	9,2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8,370	123,796
		246,381	133,006
流動資產淨值		6,138,694	6,892,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0,177	6,956,064
非流動負債	4	39,771	34,164
資產淨值		7,040,406	6,921,900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97,566	3,879,060
		7,040,406	6,921,900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購置物業儲備	累積盈餘	總計
	開辦資金 \$'000	\$'000	\$'000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3,000,000)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5,870)	(325,87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08,830	6,951,67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879,060	6,921,9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506	118,5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97,566	7,040,406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附註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118,506	(325,87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1,810	33,281
投資收入	(271,939)	(91,901)
匯兌差價	(10,293)	1,8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19	7
	(141,197)	(382,66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0,111)	45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9,486	112,890
預收費用的減少	(1,199)	(765)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5,607	5,575
<i>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i>(37,414)</i>	<i>(264,511)</i>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091,420	(636,644)
所得利息	61,417	49,951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879,337)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000	460,553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87,785)	(1,267,501)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38,565	502,830
購入匯集基金	-	(155,133)
出售匯集基金	104,882	1,824
購入固定資產	(22,672)	(24,009)
<i>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i>336,490</i>	<i>(1,068,129)</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299,076	(1,332,640)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727	1,522,11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75,803	189,4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29,127	149,8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676	39,620
	975,803	189,476

第26至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869,091,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6,000元），其總帳面值為878,000,000元（2017年3月31日：30,003,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676	75,462
銀行定期存款	4,344,250	5,107,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4,390,926	5,183,27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415,123)	(4,506,5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5,803	676,727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7至2020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7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7年3月31日：0.20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314,000元（2016年：4,13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72,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75,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64	23,354
退休計劃供款	2,218	2,092
	26,482	25,44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0,617	205,077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334,199	477,534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534,816	682,611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4,209,000元（2016年：156,33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0頁至第35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2月20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80,346	26,092	23,249	(28,438)
匯兌差價		9,836	(736)	1,413	(576)
收回款項收入		-	1	-	1
		90,182	25,357	24,662	(29,01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314	4,133	1,431	1,353
賠償費用	3	-	6	-	11
核數師酬金		132	127	33	33
銀行費用		727	727	248	245
專業人士費用		3,097	2,879	1,041	964
		8,270	7,872	2,753	2,606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1,912	17,485	21,909	(31,619)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83,317	1,893,248
股本證券		351,630	330,386
應收利息		14,514	13,65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2	75
銀行定期存款		11,407	26,201
銀行現金		2,967	18,770
		2,364,007	2,282,33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300	4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89	1,449
		1,689	1,925
流動資產淨值			
		2,362,318	2,280,406
資產淨值			
		2,362,318	2,280,4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258,677	1,176,765
		2,362,318	2,280,406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 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 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5	17,4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4,723	2,228,364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76,765	2,280,40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12	81,91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8,677	2,362,31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1,912	17,48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80,346)	(26,092)
匯兌差價	(9,836)	736
	(8,270)	(7,87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97)	(261)
賠償準備的減少	(176)	(1,0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60)	6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603)	(9,13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919,710)	(407,88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25,678	341,989
出售股本證券	36,356	1,081
所得利息	35,682	35,50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994)	(29,3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30,597)	(38,443)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971	50,963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374	12,5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1,407	9,195
銀行現金	2,967	3,325
	14,374	12,520

第34至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31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4,133,000元）。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294)
減去：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18)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76
減去：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就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這些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476,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258,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2,558,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2月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56	375	164	129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	-
核數師酬金	63	60	14	14
雜項支出	-	3	-	-
	63	1,215	14	14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	(840)	150	11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80	77
應收帳項		59	-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銀行現金		563	332
		86,411	84,1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7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00	600
		11,027	11,263
流動資產淨值			
		75,384	72,891
資產淨值			
		75,384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53,300	51,2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513	26,120
		1,070,102	1,067,60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5,384	72,891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	-	-	-	-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0)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50	353,787	6,502	630,000	25,950	(994,718)	72,071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502	630,000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3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300	353,787	6,502	630,000	26,513	(994,718)	75,38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附註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393	(8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56)	(375)
	(63)	(1,215)
應收帳項的增加	(5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36)	47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0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8)	(93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0,891)	-
所得利息	453	37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38)	37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1,5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1,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8,696)	93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5,380	83,3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4,817	83,303
銀行現金	563	93
	65,380	83,396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63	332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6,271	84,076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0,891)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80	84,07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4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450,000元按金，並將五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2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4份交易權共7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2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51,2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